

傷寒論今釋

六



傷寒論今釋卷六

川沙 陸彭年淵雷 撰述

辨陽明病脈證并治

問曰。病有太陽陽明。有正陽陽明。有少陽陽明。何謂也。答曰。太陽陽明者。脾約絡一云是也。正陽陽明者。胃家實是也。少陽陽明者。發汗利小便已。胃中燥煩實。大便難是也。

玉函千金翼。少陽並作微陽。無煩實字。此條蓋別一派古醫家之舊說。非仲景經方家之法。仲景憑脈證以用藥。本不拘六經名義。其沿用六經舊名。以分表裏部位。與素問熱論。名同而實異。殆所謂無以名之而強名之者。故六經之名。有名而無義。注家望文生訓。紛紛疏解。可發一笑。此條於陽明之中。又分太陽正陽少陽。則歧路之中。又有歧焉。仲景宜不如此糾纏。且所分三種陽明。意義太不明確。與篇中諸條。但有矛盾。不相照應。今錄舊注二則而辨正之。可以明此條之無謂矣。

187



元堅云。陽明病者。裏熱實證是也。邪熱陷胃。燥屎搏結。即所謂胃家實者也。如其

來路。或自太陽。或自少陽。而其等不一。病之輕重。亦隨而異。有其人胃素有熱。邪

勢亦盛。相藉遽實者。其病為重。即正陽陽明也。本篇大承氣第一條。二百一十七條 玩語

氣。似曾不經誤治。而邪氣自實者。有自太陽桂枝證發汗過多。胃液為燥者。其病

最輕。即太陽陽明也。脈陽微而汗出少者。二百一十一條 脈浮而芤。二百一十二條 及麻子人丸

二百一十三條 三條。可以徵焉。有自少陽病誤發汗利小便。以為胃燥者。其病頗輕。即少

陽陽明也。然誤治之後。亦或為正陽陽明。有自太陽病誤汗下利小便者。如問曰

何緣得陽明病條。百八十九條 是也。有自太陽病失汗者。如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。

汗先出不徹。百九十條 是也。次條。百九十四條 相承。亦謂失汗胃實。有自少陽病誤汗者。

如少陽篇發汗則讖語。二百七條 是也。然則輕證所由。亦不止一端也。仲景先區三

等。以示輕重。更出以上諸條。以盡其變。學者宜密察案。此以自成胃實者為正陽

陽明。以太陽少陽傷津而胃燥者。為太陽陽明少陽陽明。然原文於太陽陽明但



言脾約。元堅則以桂枝證過汗。附會太陽字面。原文於少陽陽明但言發汗利小便。元堅則以誤治少陽。附會少陽字面。所引脈陽微等三條。俱非仲景原文。亦未必是桂枝證發汗過多所致。且其結果既皆爲胃燥。則一律從胃燥施治可矣。又何必分太陽少陽耶。又自太陽病誤汗下利小便者。何以不爲太陽陽明。自太陽病失汗者。何以不爲正陽陽明。自少陽病誤汗者。何以不爲少陽陽明。豈三種陽明之外。復有無數種輕證陽明耶。治絲而棼之。吾見其愈亂耳。

九芝先生陽明病釋云。其人未病時。因津液之素虧而陽王者。爲巨陽。因病中發汗利小便。虧其津液而致陽王者。爲微陽。若其津液既非素虧。又非誤治所虧。而病邪入胃。以致胃燥者。爲正陽。故所謂太陽者。巨陽也。所謂少陽者。微陽也。非三陽經之太陽少陽也。案此以液虧爲巨陽。以傷津爲微陽。撤去三陽經之太陽少陽。其說優於元堅矣。然液虧與傷津。其程度各有淺深。安知液虧之程度必深而爲巨陽。安知傷津之程度必淺而爲微陽耶。且陽明之液虧傷津。正因陽王所致。



釋六之不言責與水句

非因液虧傷津而致陽王也。若因液虧傷津而致陽王。則是陰虛而熱。王太僕所謂寒之不寒。責其無水者。豈承氣所主之陽明乎。必欲強解不可解之文。宜其左支右絀如此。六經諸證。陽明篇文最雜糅。編次亦最凌亂。

陽明之為病。胃家實。一作是也。

成本無是字。玉函冠此條於篇首。

山田氏云。陽明指裏而言。蓋邪之中人。始于太陽。中于少陽。終于陽明。自表而裏。自輕而重。勢之必然也。此陽明宜在少陽後。今置之少陽前者。何也。嘗考素問熱論。其所謂陽明者。亦以表病言之。乃仲景氏大青龍湯證也。故繼太陽以陽明。乃是素問之說。非仲景氏之說也。雖然。太陽陽明少陽之次序。古來醫家相傳之定說。不可遽易者也。故姑從其舊說。以次第之。備論其傳變于內。俾人思而得焉而已。實謂邪實。乃腹滿便結之病。故曰胃家實。凡平人腸胃素虛。有邪陷之。則成三陰。下利嘔吐諸虛寒證。腸胃素實。有邪陷之。則成陽明腹滿便結。譫言妄語。身熱



辨胃家實

定一 熱毒在裏相藉
而傳信于腸中

辨陽明病

病

- ① 有傳自太陽者
- ② 有信自少陽者
- ③ 有始病即傳陽明者。即溫病

辨陽明病 始起者
世之所謂溫病

自汗。諸實熱證。是非邪之有寒熱。皆從其人固有之虛實而化也。辟諸練絲之可以黃。可以黑。其本雖同。末則大異也。再按素問三陰。即本論陽明病。蓋素問單以實熱病分屬於六經。仲景則並舉虛寒實熱。以配三陰二陽也。

淵雷案。本論所謂胃者。秦半指腸。其云心下者。乃秦半指胃。此條不曰胃而曰胃家。蓋該括胃腸而言。猶今人言消化器官矣。實者。充實之意。熱毒與食毒相藉。而壅結於腸中。是為陽明病。其來有傳自太陽者。有傳自少陽者。亦有始病即屬陽明者。蓋急性熱病之通例。外受風寒之刺激。內有菌毒之肆虐。正氣起抵抗以祛病毒於肌表。是為太陽。抵抗既起。則機能亢盛。體溫升高。胃腸受熱灼而蠕動緩慢。則食毒壅結。而為胃家實。胃家實。則正氣祛病之勢轉而向裏。故表證悉除。但見腹滿潮熱譫語之證。是以太陽少陽不愈。苟正氣不衰。其傳必為陽明也。若始病時體溫驟高。而胃腸之食滯較甚者。則一日二日即見陽明證。此即後世所謂溫病也。陽明熱甚於裏。餘勢湧溢於外。故有伏氣化熱。由裏達表之臆說矣。又案。



胃家實專指陽明府病言。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信中述新大印第15号夏生院

胃家實專指陽明府病。其經病白虎湯人參白虎湯之證。則胃家未實。是此條所言未足包陽明之全也。或云。古人以大熱屬胃。邪盛為實。故經病亦得概稱胃家實。

問曰。何緣得陽明病。答曰。太陽病。若發汗。若下。若利小便。此亡津液。胃中乾燥。因轉屬陽明。不更衣。內實。大便難者。此名陽明也。

此條亦非仲景之言。問何緣得陽明病。則是論陽明病之原因也。陽明病之原因。當如上條所述。若亡津液而胃燥便難。不過調胃承氣證。以調胃承氣證概括陽明。舉其細而遺其大矣。且發汗利小便而胃燥者。依百八十七條。即是少陽陽明。為三種陽明之一。今以少陽陽明之原因為原因。則與百八十七條自相抵牾。故知兩條皆非仲景之言。

成氏云。古人登廁必更衣。不更衣者。通為不大便。山田氏云。指大便曰更衣。蓋醜穢之物。不欲斥言也。史記外戚世家衛皇后子夫傳云。是日武帝起更衣。子夫侍



尙衣。軒中得幸。

正義云尙主也於王衣車中得幸也

漢書灌夫傳云。坐乃起更衣。稍稍去。王充論衡四諱

篇曰。更衣之室。可謂臭矣。鮑魚之肉。可謂腐矣。皆指如廁而言也。又考晉書王敦

傳云。有如廁者。皆易新衣而出。客多羞脫衣。而敦脫故著新。意色無忤。此亦更衣

之事。

問曰。陽明病外證云何。答曰。身熱。汗自出。不惡寒。反惡熱也。

汪氏云。上言陽明病係胃家內實。其外見證從未言及。故此條又設爲問答。夫身

熱與發熱異。以其熱在肌肉之分。非若發熱之翕翕然僅在皮膚以外也。汗自出

者。胃中實熱。則津液受其蒸迫。故其汗自出。與太陽中風汗雖出而不能透。故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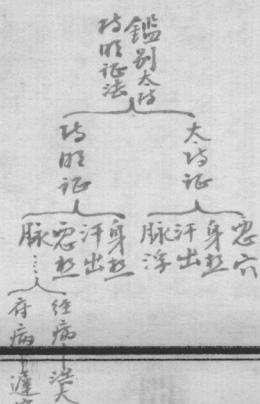
出甚少。亦有異。此條病。則汗由內熱蒸出。其出必多而不能止也。不惡寒者。邪不

在表也。反惡熱者。明其熱在裏也。傷寒當惡寒。故以惡熱爲反。夫惡熱雖在內之

證。其狀必見於外。或揚手擲足。進去覆蓋。勢所必至。因外以徵內。其爲陽明胃實

證無疑矣。





湯本氏云。凡惡寒者。病毒欲從汗腺逃遁之機也。表即汗腺所在。故太陽病必惡寒。或惡寒發熱。少陽病則位置距表稍遠。在於表裏之間。例當和解。不必由汗解。而猶有汗解之機。則往來寒熱是也。陽明病之位置。距汗腺尤遠。乃反接近肛門。絕無汗解之望。舍攻下無他法。篇中有用桂枝麻黃柴胡等湯者。是皆所謂合病併病。係例外也。故惡熱與惡寒。可以鑑別三陽病焉。

淵雷案。此條亦設為問答。故劉棟山田之倫。概以為後人所記。然其文雖不類。其說則良是。不可廢也。身熱汗出不惡寒。反惡熱。經病。府病。皆然。惟經病熱高汗多。府病則往往熱不甚高。汗亦較少。或身無汗而手足汗。然其不惡寒反惡熱。則一也。又身熱汗出。為陽明太陽共有之證。鑑別之法。惟在惡寒與惡熱。其次則脈。太陽之脈浮。陽明經病之脈洪大。府病之脈遲實。如此而已。或以身熱為陽明證。發熱為太陽證。如百四條淺田氏釋身熱為大熱。本條汪氏釋身熱為肌熱。異於太陽之翕翕發熱。此皆以身熱發熱辨陽明太陽者。然太陽之麻黃證大青龍證。有



熱度甚高者。則與身熱無異。至於翕翕之狀。雖言之成理。臨床診察上亦難辨認。此則理論上可以壯觀瞻。事實上不足以資應用也。汪氏又以汗之多少辨陽明太陽。然太陽上篇之遂漏不止。二十條 大汗出。二十條 皆太陽病而汗多者。陽明府病汗則不多。即非府病。亦有無汗而發黃者。二百八條 况多少云者。不過比較之詞。殊無定量為準。斯亦不足以資鑑別矣。

問曰。病有得之一日。不發熱而惡寒者。何也。答曰。雖得之一日惡寒。將自罷。即自汗出而惡熱也。

不發熱。玉函作不惡熱。於義為長。千金翼無不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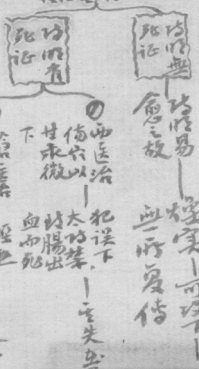
問曰。惡寒何故自罷。答曰。陽明居中主土也。萬物所歸。無所復傳。始雖惡寒。二日自止。此為陽明病也。

成本玉函千金翼並無主字。

此兩條亦非仲景文字。順文釋之。則不發熱。當從玉函作不惡熱為是。蓋謂陽明



溫病一即是時



① 西醫治 犯誤下 亡失生命
 甘汞微 大腸出 血而死
 下 犯誤下 亡失生命
 ② 傷寒治 相傳也 亡失生命
 用右藥 甘汞微 亡失生命

外證。當不惡寒。反惡熱。今始得病時。雖有不惡熱而惡寒者。然惡寒不若太陽之持久。旋即自汗出而惡熱矣。此病始起。即屬陽明。實即首篇第六第七條之溫病。風溫。今人喜侈談溫病。而不知溫病即是陽明。陽明正方。棄置不用。惜哉。次條承前條。問惡寒何故自罷。答意則謂惡寒之自罷。由於無所復傳之故。所以不傳。則因陽明居中主土。萬物所歸之故。此其詞已甚支離。若進而問陽明何故居中主土。答語將益荒誕而不可究矣。且前條語氣。是初病即屬陽明。本條云無所復傳。又似從太陽傳來者。兩條本相承接。而抵牾如此。非仲景之言明矣。雖然。陽明無所復傳。故是事實。不妨斷章取義。蓋病在太陽少陽時。雖施治不誤。猶不能必其即愈。苟用藥不逆。自然傳變而至陽明。則或清或下。即可全愈。陰證回陽之後。亦必轉為陽明胃實。然後微下之而愈。是故陽明者。疾病獲愈之機。九芝先生謂陽明無死證。正以其無所復傳也。惟陽明易愈之故。由於燥實。不燥實則不可下。不可下。即無由得愈。西醫治傷寒。常先以甘汞微下之。犯誤下太陽之禁。故

按：西醫治傷寒。即指溫病或痢。此信而言。



燥。以腸中燥。天乾信。

歐美人之患傷寒者。雖至陽明時期。猶多下利。易致腸出血而死。其失在於不實。市上中醫之治濕溫者。稍見脣舌乾燥。即恣用石斛洋參。致令濕熱相纏。遷延不愈。其失在於不燥。不燥不實。於是陽明有死證矣。

本太陽初得病時。發其汗。汗先出不徹。因轉屬陽明也。

山田氏云。太陽中篇亦有此文。本一字作二陽併病四字。五十條。徹除也。厥陰篇曰。

傷寒脈遲。六七日。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。義與此同。凡傷寒中風。既離於太陽。而

純于陽明或少陽。此之為轉入琴無明文也。既轉而未純。此之為轉屬本條次條及二百五十條轉係

七百九十條也。轉屬轉繫。皆併病也。

淵雷案。汗先出不徹。非汗出不及穀之謂。驗之事實。有太陽病發汗後。熱退身和。

而一日半日許復發熱。轉屬陽明者。此非汗之不當。亦非汗不及穀。病勢本盛。不

能即愈於太陽也。惟不發汗。則其轉屬陽明也緩。發汗。則其轉屬陽明也捷。既屬

陽明。則無所復傳。愈期可計日而待矣。由是言之。汗出雖不徹。足以縮短經過。其



汗不爲無功也。山田氏以轉入爲傳變。轉屬轉繫爲併病。殆失之穿鑿。以轉入字無明文可徵也。

傷寒發熱無汗。嘔不能食。而反汗出濺濺然者。是轉屬陽明也。

趙刻本連屬上條。今從玉函成本。析爲兩條。

方氏云。濺濺。熱而汗出貌。程氏云。濺濺。連綿之意。山田氏云。傷寒無汗。嘔不能食者。此爲少陽病小柴胡湯證也。若其人反汗出濺濺然者。此爲轉屬陽明。乃少陽陽明併病也。當與大柴胡柴胡加芒消等湯以潤下焉。湯本氏云。此示小柴胡湯證轉屬陽明證之徑路也。此證最所常見。余之經驗。多宜大柴胡加石膏湯。淵雷案。傷寒無汗。嘔不能食。若惡寒發熱。胸脇不滿者。則是葛根加半夏湯證。

傷寒三日。陽明脈大。

自此以下。至二百一十二條。義旣支離。文尤卑弱。皆非仲景文字。脈大者。係白虎證。若承氣證。脈多沈實而不大。三日字無理。不可解。



傷寒脈浮而緩。手足自溫者。是爲繫在太陰。太陰者身當發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。大便鞭者。爲陽明病也。

太陰篇二百八十二條亦有此文。文雖不似仲景。讀之可以知三事焉。太陰陽明部位本同。所異惟在寒熱。昔人以太陰爲脾。陽明爲胃。乃沿襲內經之誤。此其一。黃疸病之治愈。黃色素必以小便爲尾閭。此其二。同一脈象有數種病。故診病不得僅憑脈。此其三。此條蓋有陰寒證候。而手足不冷。大便微利者。故不繫少陰而繫太陰。手足自溫者。言不逆冷也。至七八日大便鞭。明七八日之內本微利也。寒證微利者。例稱太陰。其實是小腸發炎。蠕動過速。腸內容物不及吸收之故。若炎竈延及十二指腸者。常發黃疸。以十二指腸爲容受膽汁之處也。故曰太陰身當發黃。排除血液中之有害物質。職在腎臟。觀乎黃疸病人之小便奇黃。而茵陳以利小便治疸。可以知矣。若使膽汁混入血液之始。其小便本自通利。則膽汁隨入隨泄。不致淤滯於肌肉而發黃。故曰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。七八日後正氣回復。

寒證化熱。大便因鞭。病雖仍在小腸。然寒則太陰。熱則陽明。故爲陽明病。脈浮而緩者。金匱黃疸病篇亦以寸口脈浮而緩爲瘵熱發黃之脈。與此條契合。是知浮緩之脈。或屬太陰。或屬太陽。桂枝證。不憑外證。何由識別。自叔和作備於前。俗師盲從於後。相矜以三指識病。至今遺譏外邦。可歎也。

傷寒轉繫陽明者。其人澀然微汗出也。

已見百九十四條。

陽明中風。口苦咽乾。腹滿微喘。發熱惡寒。脈浮而緊。若下之。則腹滿小便難也。

口苦咽乾。據少陽篇提綱。當爲少陽證。腹滿微喘。爲陽明證。發熱惡寒。脈浮而緊。爲太陽證。然則是三陽合病。而太陽證重者。太陽證重。故不可下。下而邪陷。則腹益滿。傷津。則小便難矣。三陽合病。而云陽明中風。不可解。陽明中風。見下條。

陽明病。若能食。名中風。不能食。名中寒。

陽明一物胃病起
②太陰一物胃病寒

太陰直中——即心中腸胃病

俱病陽明病

此條亦無理之尤者。首句陽明病。似指初起惡寒自罷之溫病風溫。若傳自太陰。則病經七日已上。不當有能食者矣。然既以能食與否分別風寒。則病位固在腸胃。病在腸胃。則非溫病風溫之類矣。此不可解者一。以文例言。中風中寒兩中字當同讀。同讀則當讀為去聲中傷之中。非平聲中央之中。以中風之中不可讀平聲也。然寒中腸胃之病。當即後人所謂太陰直中。不當為陽明。以陽明太陰俱屬腸胃病。熱則為陽明。寒則為太陰也。今腸胃中寒而仍為陽明。此不可解者二。寥寥十五字。而支離如此。豈仲景所為哉。

陽明病。若中寒者。不能食。小便不利。手足濇然汗出。此欲作固瘕。必大便初鞭後溏。所以然者。以胃中冷。水穀不別故也。

不能食而小便不利。乃腸胃病吸收作用退減之候。其大便必溏。胃中冷水穀不別二句。即釋小便不利大便溏之故。言腸胃中寒。吸收退減。營養液與糞便併入結腸也。及手足濇然汗出。則為轉繫陽明。其尿漸結。是為欲作固瘕。以其乍結而



未燥。故大便初鞭後溏也。乍結之屎。寒去而熱未盛。故不曰燥屎而曰固瘕歟。若然。此條亦是太陰而非陽明。注家以首句有陽明字樣。遂多曲說。愚向疑前條及本條。皆淺人羸入。而誤以太陰為陽明者。及讀元堅述義。乃知前人已先言之。元堅云。太陰篇不過僅僅數條。而陽明篇中反多本病證候。此以其病雖有寒熱之異。而部位與壅實則同。故恐人錯認。對舉明之也。曰不能食名中寒。前條曰欲作固瘕。本條曰攻其熱必噦。二百三條曰欲作穀疸。二百四條曰飲水則噦。二百三條曰食穀欲嘔。二百四條曰寒濕在裏。二百六條皆是已。然猶冒以陽明。故諸家未之察。案元堅所舉諸條。有後人羸入者。有太陰篇錯簡在此者。若仲景豈有冒陽明於太陽證者哉。陽明病初欲食。小便反不利。大便自調。其人骨節疼。翕翕如有熱狀。奄然發狂。濺然汗出而解者。此水不勝穀氣。與汗共并。脈緊則愈。

此條甚難解。骨節疼。翕翕如有熱狀。皆是表證。奄忽也。忽然發狂。濺然汗出而解者。正氣戰勝病毒。自然汗解也。發狂而汗出。蓋與戰汗同理。而有陰陽靜躁之異。

